

【第 81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時程 單位	1		2		3		4		5	
	101.10.02-101.10.11		101.10.12-101.10.19		101.10.20-101.11.1		101.11.2-101.11.15		101.11.16-101.11.29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行政單位 (11)										
教務處			1 類/13 項	2						
學務處			16 類/37 項	0						
總務處			4 類/17 項	0						
秘書室			1 項	3						
圖書資訊館	8 項	0	8 項	0						
研發處	5 類/6 項	0	5 類/6 項	0						
國際事務處			5 項	0						
推廣教育中心	2 類/5 項	0	2 類/5 項	0						
體育室	2 類/4 項	0	2 類/4 項	0						
人事室	2 項	1	2 項	1						
會計室			3 項	0						
學術單位 (11)										
人文社會科學院	6 類/31 項	0	6 類/31 項	0						
法學院			4 類/20 項	0						
管理學院	5 類/32 項	0	5 類/32 項	0						
理學院			8 類/36 項	0						
工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4 類/3 項	2	4 類/3 項	2						
華語文中心	4 類/9 項	0	4 類/9 項	0						
扣件中心			2 類/5 項	0						
育成中心	3 類/20 項	7	3 類/20 項	7						
EMBA 中心			3 類/7 項	0						
IMBA 中心			3 類/9 項	0						
單位數/總數	10/22		21/22							

國立高雄大學拜會高雄市政府

具體提案及合作議題提案單

項次	單位	提案/議題	市政府相關單位/部門	備註/後續執行方式
一、產學計畫研究合作議題				
1	研究發展處	議題：科技與產業計畫合作 說明： 本校各領域老師均學有專精，為擴大及深化服務層面，可以擔任市府各項計畫及發展方向的規畫委員或顧問。	秘書處 研考會	
2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議題：與高雄市 ICLEI 東亞辦公室討論合作或策略聯盟之可行性 說明： 全球最大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組織 ICLEI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與高雄市政府簽署「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 設置同意書，是 ICLEI 全球第二座，東亞地區唯一的訓練中心。 高雄市政府表示，該中心將做為 ICLEI 全球的訓練、研習中心，並協助東亞地區會員城市，在氣候變遷調適方面的能力及韌性建構；相關的環境工作如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管理、減碳策略與碳管理等，都可透過高雄能力訓練中心，與東亞區各城市進行交流、建立資訊分享平台。	環境保護局 ICLEI 東亞辦公室	1. 本校土環系、創建系、應經系、財法系等有多位對碳資產管理與減碳策略等相關專長之教授。 2. ICLEI 東亞辦公室剛成立不久，值得掌握先機，建立合作交流之機制。

3	財經法律系	議題：高雄市自然生態保育相關法政策分析研究 說明： 本研究將探討在現行中央野生動物保護法、文化資產保護法架構下，由市府劃定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的法政策分析與相關實例分析。本研究並將以比較法觀點(美國、日本)，探討訂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護與自然保護區相關自治條例的可行性、適法性分析。	農業局 研考會 環境保護局	
二、文教活動交流議題				
1	學務處	議題：高雄市政府與本校學務處共創敦親睦鄰活動熱力 說明： 1. 本校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歡迎鄰近社區居民共襄盛舉。 2. 鄰近社區辦理活動時邀請本校學生協助展演，表現學生熱情與社區活力。 3. 市政府與本校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時，透過環保局(資源回收)垃圾車繞行社區巡迴時廣播宣傳。	民政局 環保局	
2	研究發展處	議題：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 說明： 本校可與鄰近學校(如中山高中等)或產業(如工業區等)形成聯盟，加強教育的整合和交流，增加產官學合作，而市府可協助促成及協調工作。	教育局 文化局	

3	學務處	議題：以愛相迎--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設站啟用活動 說明： 1. 於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設站啟用活動前，由本校學生發揮創意把 50 台高大愛心腳踏車打扮地漂漂亮亮。 2. 邀請陳市長與本校黃校長，啟用活動當天分別擔任領隊，讓高大愛腳集體出走校園，去迎接新朋友-高雄市公共腳踏車。 3. 迎接路線起站（捷運加工區站）表演--迎接路線終站（高大公共腳踏車站）表演。 4. 宣傳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的環保作為及學生創意。	環保局 高雄捷運局	
4	學務處	議題：熱情、藍海、無限~~邀請知名舞蹈或樂團於高雄市捷運站與學生社團共同演出，藉由大專校院學生活力，為蔚藍的高雄鳴奏、舞出無限熱情案。 說明： 1. 透過高雄捷運公司無償借用中央公園等各捷運站公共空間作為演出場地。 2. 建請文化局提供校外知名團體共同演出，提昇活動品質與可看性 3. 與文化局、高雄捷運公司合辦各相關表演活動，作為觀光旅遊賣點，期以資源共享、節省經費，提高民眾觀賞文化表演的意願。	文化局 觀光局 高雄捷運公司	

5	推廣教育中心	議題：有關文化展演活動及音樂會能有機會至高雄大學展演，藉此提升本校之知名度及創造形塑多樣性的校園藝文氛圍。 說明：高雄市文化局及文化中心等單位每年均有許多展演活動，如：歌仔戲、周末音樂會等活動；如有適合於高雄大學及符合高大周邊社區特性之活動於高大展演，將有助於高大知名度及高雄市政府對於左楠地區之照顧。	文化局	
6	國際事務處	議題：國際交流事務 說明： 本校國際接待志工可配合市政府交流活動。	秘書處 觀光局	
三、法律諮詢服務議題				
1	法律學系	議題：本系提供法律各領域之法律諮詢服務。 說明：本系師資完整，涵蓋民商法、刑法及公法領域之專任教師，亦具有學術及實務經驗，可提供法律各領域之法律諮詢服務。	法制局	

2	法律學系	議題：本系陳正根副教授兼系主任提供警察法相關之法律諮詢。 說明：本系陳正根副教授兼系主任曾任職警官，並鑽研警察法相關領域，可提供警察法領域之相關法律諮詢。	市政府警察局	
四、交通運輸安全性及便利性改善議題				
1	學務處	議題：於捷運楠梓加工區站（R19）1 號出口上方指示牌處，加註「國立高雄大學」字樣乙案 說明：為確保本校師、生、家長、訪客往返學校識別方便，建議於捷運楠梓加工區站 1 號出口上方指示牌處，加註「國立高雄大學」字樣。	高雄捷運公司	101 年 10 月 12 日高大學字第 1010106619 號函
2	學務處	議題：紅 53 公車延駛本校大學南路與大學西路口乙案 說明：目前學校附近捷運接駁公車僅紅 53 直達高鐵站，唯仍距離學校有一段距離（在藍田路上，約 500 公尺），建議紅 53 公車於大學南路與大學西路口增設乙站，便於學校師、生直達高鐵站之用。	交通局	101 年 9 月 25 日高大學字第 1010106199 號函

3	學務處	議題：加裝本校大學西路、大學南路、大學 11 街、大學 7 街監視設備乙案 說明： 1. 本校同學 100-101 年發生性騷擾案 5 起、搶奪案 2 起、傷害案 1 起。 2. 週邊道路僅大學東路裝設監視器，其餘道路無。 3. 本校地屬市郊，易為宵小利用違法，建請於學校週邊道路加裝監視器，以利嚇阻與追蹤違法情事。 4. 100 年 10 月 24 日函建議加裝監視器道路：大學西路、大學南路、大學 11 街、大學 7 街等路口。 5. 經洽楠梓分局表示，訂於 101 年實施招標，唯迄今已經一年尚未辦理。 6. 建請盡快辦理招標及加裝監視器作業，以有效嚇阻與追蹤違法情事，維護本校師生安全。	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高大學字第 1000106989 號函
---	-----	---	--------	------------------------------------

國立高雄大學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成員名單

一、 推動小組成員：

召集人：陳振華主任秘書 共計 11 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圖資館	館長	潘欣泰	軟硬體技術統籌
圖資館應用系統組	助理程式設計師	蔡毓娟	軟硬體技術
圖資館應用系統組	技士	林憲民	軟硬體技術
總務處	秘書	蘇永銘	公文書量大單位
總務處文書組	組長	張逢源	公文業務需求
會計室	組長	王秀芬	預算編製
秘書室	組長	榮珮琪	公文稽催
秘書室	行政助理	陸虹瑾	公文稽催
教務處	秘書	許美娟	公文書量大單位
人事室	秘書	張永隆	公文書量大單位

二、 預定開會資訊

- (一) 開會日期：101 年 11 月 2 日（週五）下午 2：00
- (二)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館 6F 大型會議室
- (三) 出席人員：推動小組成員、開發系統廠商
- (四) 討論事項：
 - 1. 提供目前收集到之推動小組運作資料以供參考
 - 2. 系統展示廠商之挑選原則及目的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草案）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雙方之學術合作與交流，雙方本著平等互惠與相互尊重之原則，積極鼓勵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聯繫與合作，以推動雙方友好合作與發展。甲、乙雙方同意簽署本合作與交流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茲將雙方同意共同合作遵守事項，約定條款如后：

第一條 本協議書係為促進雙方相關單位之學術交流與文化研究合作。

第二條 雙方共擬研究項目，進行學術合作，合作交流之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教師合聘事項
- 二、共同研提整合性及產學計劃
- 三、強化貴儀設備共用與分享
- 四、技術轉移合作，協助專利申請及成果推廣
- 五、共同指導碩博士生
- 六、資訊技術之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
- 七、電子資料與圖書資源分享
- 八、各項招生事宜之聯合招生
- 九、其他學術合作交流相關事項

前述有關合作的細項，由雙方另行商定之。

第三條 雙方互邀研究和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研討。

第四條 雙方交流學術論文、文獻檔案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等。

第五條 聯合舉辦雙方相關文化學術研究會、講習會及研習營等。

第六條 共同建立雙方文化學術研究之交流平台，擴大聯繫相關單位，促成合作交流計畫。

第七條 上述活動之實施細則，視雙方所擬項目及財力訂定之。每年年底之前，經雙方協商，確定下一年度的交流計畫與合作事宜。

第八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得以延長。

第九條 本協議書共正本乙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本合作與交流協議書若有修改，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

第十條 約滿六個月前，若雙方或任何一方不再續約，本協議即宣告終止。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事項

項次	內 容	承辦單位	備註
1	教師合聘	人事室	
2	共同研提整合性及產學計劃	研發處	
3	強化貴儀設備共用與分享	研發處	
4	技術轉移合作，協助專利申請及成果推廣	研發處	
5	共同指導碩博士生	研發處	
6	資訊技術之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	圖資館	
7	電子資料與圖書資源分享	圖資館	
8	各項招生事宜之聯合招生	運技系 教務處	
9			
10			